## HARLEY-DAVIDSON 2019 年 TOURING 試騎活動

## 參賽辦法

### 參賽資格 - 請仔細閱讀

欲參加本活動,您必須:

為中華民國(台灣)居民

年滿 20 歳

持有居住地核發之 550cc 以上有效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 以及

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期間 (「活動期間」) 前往 <a href="https://freedom.harley-davidson.com/zh TW-Ride-Free">https://freedom.harley-davidson.com/zh TW-Ride-Free</a> 或 Harley-Davidson Facebook 名單型廣告表格,並填妥線上表格,向 Harley-Davidson 台灣經銷商預約 Harley-Davidson Touring 重機試騎;

並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 試騎。

### 參賽辦法:

在活動期間內·參賽者必須於 2019 年 7 月 28 日 23:59 之前至 <a href="https://freedom.harley-davidson.com/zh\_TW-Ride-Free">https://freedom.harley-davidson.com/zh\_TW-Ride-Free</a> 填妥線上報名表格。本條款與規則中規定之所有時間和日期均以台灣當地時間為準 (GMT +8)。

透過線上報名表提交的參賽表格必須包括參賽者的姓名、地址、日間聯繫電話、出生 日期和電子郵件地址。

2019年7月28日後提交之報名表格,將不予受理。

參賽者亦須接受線上報名表格之條款與規則,以及主辦單位的隱私權政策。

### 條款與規則

- 1. 以下條款與規則包含參賽辦法和獎項的相關資訊。參與此項活動,即視為接受 這些條款與規則。
- 2. 主辦單位為 Harley-Davidson Asia Pacific Pte Ltd·地點位於 51 Cuppage Road #02-01, Singapore 229469, Singapore 的。

- 3. 符合資格並遵守條款與規則者,方能參賽。主辦單位員工 (與其親屬)、參與活動的經銷商及本活動相關代理商,均無資格報名。 親屬指以下任何其一: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繼子女(包含親生及認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繼祖父母、伯叔舅姑姨父、伯姨舅姑母、姪子、姪女、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4. 主辦單位隨時保留報名和參賽者之資格審核權利 (包含參賽者的身分、年齡、居住證狀態及騎乘經驗),且有權依據上述條款與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取消任何涉嫌偽造或者竄改報名過程的參賽者資格。每位參賽者向主辦單位報名時,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得在此條款下執行其權利。
- 5. 不完整、無法解讀或無法識讀的報名,將視為無效。例如:未填寫參賽者姓名、 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和電子郵件地址的報名表格,將不予受理。
- 6. 每人僅限報名壹 (1) 次。參賽者不得透過多個 Harley-Davidson 競賽網站或使用 多種聯絡方式重複參賽。如果發現任何違反第 6 條款的情況,主辦單位保留取 消任何參賽者資格的權利。
- 7. 若參賽者身分具爭議性,主辦單位保有酌情決定參賽者身分的權利。
- 8. 促銷活動自 2019 年 5 月 9 日 00:01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3:59 (台灣當地時間) 止。
- 9. 本次幸運抽獎共有五個名額。
- 10. 抽獎將於 2019 年 8 月 6 日 10:00 於主辦單位場地進行,詳情請見條款第 2 條。主辦單位將在抽獎完成後 24 小時內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或郵件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姓名將會公布於 www.harley-davidson.com。得獎者透過參加此活動並根據本條款與規則提供其個人訊息,且同意條款第 10 條,並且同意公開發佈其姓名。
- 11. 主辦單位將以任何可行方式聯絡得獎者。但若主辦單位在嘗試三次後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該獎品將視為遭到對方棄權。若獎品遭到棄權,主辦單位將根據條款第 10 條於其他有效參賽者中抽取下一名得獎者,如有必要,將重複條款第 11 條中的過程,直至找到得獎者。
- 12. 獎品包括五件皮衣 [97006-18VM]·每件皮衣的零售價為新台幣 \$ 23,800 · 可在 參與活動的中華民國 Harley-Davidson 經銷商處兌換。獎品不得兌現。

- 13. 該獎項的總價值最高約為 3,420 歐元 (三千四百二十歐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約為新台幣 \$119,000)
- 14. 若無法獲得獎項 (或獎項的任一部份) · 主辦單位有權酌情將獎項 (或獎項的任一部分) 替換為等值和/或同等規格的獎項。若將獎項或獎項內容替換為等值或更高價值獎項 · 得獎者不會獲得任何額外補償。
- 15. 獎品或獎品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均不可轉讓或替換,亦不得作為現金。
- 16. 若本促銷活動基於任何超出主辦單位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而受到任何方式干擾或無法在合理預期下舉辦,主辦單位保留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自行決定的權利: (a) 取消任何參賽者的資格;或 (b) 酌情修改、暫停、終止或取消本活動。
- 17. 得獎者權利受《台灣民法》、《台灣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不可受主辦單位排除或限制的相似法案保護。這些權利包含法定保障主辦單位提供的任何產品都有一定品質,且符合功用,主辦單位也要以應有的心力和技術提供服務。這些條款與規則不得、也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該法定權利。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主辦單位不得根據《台灣民法》和/或《台灣消費者保護法》(如適用)之外的任何適用法律對於作為本次促銷活動所提供之獎品的品質或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且不對違反任何此類陳述或保證負責。
- 18. 主辦單位 (包含其職員、員工和代理商) 將不承擔以下責任:
  - a. 個人傷害;
  - b. 損失或損害 (包含損失機會、利益、信譽或企業收入以及任何其他特別、間接或後續衍生的損失).

任何基於以下狀況,於活動中產生包含但不限於的傷害、損失或損害:

- i. 基於任何理由產生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任何技術問題或設備故障;
- ii. 在主辦單位行政組織中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參賽處理過程中·發生的電子或人為失誤;
- iii. 任何因偷竊、非法入侵或第三方干擾而影響活動執行,且主辦單位無法 控制:
- iv. 基於任何理由,任何參賽或獎項遭認定為逾期、遺失、遭竊、竄改、破壞或誤導(不論是否在主辦單位受理之後發生),且主辦單位無法控制;
- v. 這些條款與規則中所述的任何獎項變動;
- vi. 任何由得獎者或參賽者導致的納稅義務;或者

#### vii. 獎項使用,

除非是主辦單位疏忽或刻意行為不端造成的任何受傷、損失或傷害,否則如同以上條款第 17 條所述,法律不得排除在外。

- 19. 主辦單位會蒐集參賽者的個人資訊 (亦即參賽者的姓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利促銷活動之執行,並達成宣傳、行銷、公關、研究及分析之目的。若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參賽。除非另有建議,每位參賽者參賽時,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得以:
  - a. 依據這些條款與規則,因執行活動和宣傳、行銷、公關、研究及分析之目的,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傳送電子訊息或致電參賽者;
  - b. 為執行活動·將參賽者個人資料公開於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代理商、 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和獎項供應商;以及
  - c. 在台灣區域範圍及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將類似個人資訊移轉至我們合作法人所在的其他法律管轄區,以便處理或集中存放資訊,以及
  - d. 在宣傳期間基於上述目的處理和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直到:(i)所有上述目的不復存在,或者(ii)任何強制性資料的保存期限已過期(視實際情況而定)。

對於來自台灣的參賽者,主辦單位將在適用的中華民國 (台灣) 法律下,依據規定保留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維護並防止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非法公開和存取。

根據條款與規則中條款第 2 條所述,參賽者得存取主辦單位持有的個人資料,且得直接向主辦單位要求查詢、存取、檢視、取得副本、更新、補充或更正資料、停止進一步蒐集、處理或使用、刪除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參賽者可於www.harley-davidson.com 取得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的副本,或者透過以上條款第 2 條中所提供的郵寄地址聯絡主辦單位。 所有報名都將成為主辦單位的財產。 若主辦單位無法進行上述蒐集、處理或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參賽者可能將無法繼續參與此活動。

- 20. 參賽的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和第三方獎項供應商為宣傳、行銷和公關之目的, 得免費使用其姓名、肖像及主辦單位和第三方獎項供應商網站上發表的意見 (包含但不限於得獎者領取和使用獎項的影片),而無需由主辦單位和第三方獎 項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得獎者同意簽署任何主辦單位或第三方獎項供應商要 求的文件,使此安排生效,作為頒布獎項的前提條件。
- 21. 若促銷活動取消或有任何變更,將公佈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www.harley-davidson.com。這些條款與規則及獎項詳細資料之副本,亦可於該網站取得。

- **22.** 若這些條款與規則中的任一條款部分或全部無法執行,將予以刪除該條款,其 他內容仍具有完全執行力與效力。
- 23. 這些條款與規則須受中華民國 (台灣) 法律所管轄·且每位參賽者同意若發生與 此優惠活動相關的爭議·將由台北地方法院作為初審法院。
- 24. 即使主辦單位或參賽者執行這些條款與規則中的任何條款失敗,日後並不會限制有關人士執行這些條款與規則中的條款或任何其他細則。